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7/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4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17/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7/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以實施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有關建議，即調低葡萄酒及酒類的稅率，以及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交易的印花稅。

4.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葡萄酒及酒類稅率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應把該條例草案作整體研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

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8/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若干關於薪俸稅的建議。

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7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5月2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66/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4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

10.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3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即《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廢除)規例》及《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該3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3項規例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但小組委員會願意考慮該等規例。

12. 議員同意將該3項規例交予小組委員會。

13.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將於2007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35/06-0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更換他們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7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36/06-07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ii) 《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519/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5/06-07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把5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使任何含有該5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18.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3)539/06-07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推動企業精神"。

(ii)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有關六四事件，而議案的措辭正由立法會主席考慮。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5月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聽取多個團體的意見，包括環保組織、飲食業界及專業團體等。小組委員會雖然支持《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把排污費成本收回率提高至營運成本80%的目標，但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

23. 余若薇議員闡釋，部分委員關注在10年期內按每年9.3%的加幅遞增排污費的建議。鑒於建議的部分加費在議員任期屆滿後才生效，這些委員質疑他們應否就此事作決定。有意見建議把排污費的調整期縮短。

24. 余若薇議員又指出，小組委員會關注41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的營運成本已計入為期10年的排污費遞增的預測之內，儘管該等項目有部分尚未動工。舉例而言，該等項目包括規模龐大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而該項目要到2014年才投入使用。

25. 余若薇議員補充，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議案修訂該規例，把其生效日期由2007年7月1日延至2008年4月1日。

26.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鑒於排污費調整期甚長，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訂立檢討機制。政府當局已承諾每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上一財政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及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測。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7年5月4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中承諾會進行大型檢討，並會在2011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結果，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過去期間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和未來期間的預測，包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收回率；
- (b) 評估當前和未來的排污費對經濟的影響；
- (c) 渠務署在檢討期間已採取和未來計劃採取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及
- (d)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進展報告及計劃。

27. 余若薇議員又告知議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已承諾，若污水處理服務收支帳目顯示已超出或預測下一年會超出收回80%成本的目標，或若計劃中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出現一年以上的延誤，當局會在10年期的任何時間，檢討修訂規例訂明的加費。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採用的加氯／除氯消毒技術對環境的影響交換意見。

28. 余若薇議員補充，張宇人議員已表明他或會對該規例動議修正案。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亦正考慮對該規例動議修正案，訂明排污費的加費建議只會在最初數年實施，而隨後的加費將視乎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結果而定。

29. 至於《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余若薇議員表示，減少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及延長重估結果有效期的建議，將會降低重估工商業污水樣本的成本。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年底完成對30個行業的工商業污水濃度所進行的測量。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2007年5月11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規例及技術備忘錄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5月9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18/06-07號文件)

(立法會CB(2)1750/06-07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VIII. 有關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建議的跟進事宜

(石禮謙議員於2007年4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40/06-07(01)號文件))

3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在行政長官未公布有關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建議前，已提議議員討論跟進此事的方式，因為他認為立法會應採取主動，而且應有更多時間考慮此事。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下稱"參考資料摘要")已詳細載列重組安排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石議員建議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重組安排的建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7年5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36. 楊森議員認為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是適當安排。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在數年前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時，須要修改法例。她詢問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建議是否須要修改任何法例；若然，政府當局何時會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審議。

38. 法律顧問表示，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動議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將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以及更改有關政策局局長的職稱。

39.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除根據第1章動議的決議案外，是否須要修改其他法例，以及所涉及的複雜程度。

40.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由於參考資料摘要並無附載決議案擬稿，有關的技術細節尚未知悉。他表示，在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須作出命令，修訂第1章所指明的公職人員的職稱，以反映重組後掌管相關政策局的局長在職稱上的變動。此項命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當中提述實施政府總部重組安排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

42. 吳靄儀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實施重組安排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議員表示贊同。

43.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的建議。

44. 議員同意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重組安排建議。

45.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安排了在2007年5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由於未來數星期並無任何不與另一會議撞期的可用時段，該次特別會議安排了在上述時間舉行，即使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46.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會議安排，因為很多議員是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她詢問有否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邀請了若干團體出席2007年5月8日的例會。她認為某個事務委員會安排特別會議，與另一事務委員會的例會

撞期，做法並不理想。劉議員認為委員會的會議應盡量避免撞期。

48. 呂明華議員重申，未來數星期並無任何不與另一會議撞期的時段，可供舉行該次特別會議。是否有可容納政制事務委員會眾多委員的會議地點，亦是另一考慮因素。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很可能會舉行多於一次會議，討論重組安排建議，而未能出席2007年5月8日特別會議的議員，可出席隨後舉行的會議參與討論。

I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9日